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无废机关示范展厅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承 包 人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承包人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无废机关示范展厅建设项目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方案、施工图纸编制及概预算编制，工程地点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8 楼。

3、支付方式：；中标价 18800 元，大写：壹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图纸资料交付无异议后，发包人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费。

4、双方责任

4.1 发包人责任：

4.1.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项目信息，进行设计交底。

4.1.2 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。

4.1.3 积极协调、解决在设计过程中碰到的问题。

4.1.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4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

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4.1.6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设计任务。

4.2 承包人责任：

4.2.1 根据发包人项目需求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勘察设计。

4.2.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、合同价款支付：按项目要求提交预算书及图纸给发包人后，开具正式发票，发包人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（一次性付清）。

6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各 贰 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经设计人授权，本合同设计费将汇入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：

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

银行帐号：6964 8186 160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

发包人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　　承包人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（签章）：　　负责人或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月18日